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，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吴江先生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，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关联董事吴江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